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6)粤01强清1号

申请人：广州某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2026年5月7日，广州某有限公司清算组（以下简称清算组）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广州某有限公司的主要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等灭失，无法清算，请求本院终结广州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第28条规定，“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等灭失，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，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、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，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，对于尚有部分财产，且依据现有帐册、重要文件等，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，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，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，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”。广州某有限公司的主要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等灭失，清算组无法对广州某有限公司进行清算。现清算组向本院申请终结广州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，符合

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广州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 丹

审 判 员 赖鹏有

审 判 员 王 璇

二〇二六年 五 月 十二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崔馨月

蔡晓屏